

國立成功大學醫學院臨床藥學與藥物科技研究所
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試實施辦法

100. 7. 29所務會議通過

100. 10. 05教務處核備通過

- 一、依據教務處98年7月21日台高(二)字第0980123268號辦理。除參考「國立成功大學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試實施要點」外，另訂定本辦法。
- 二、本所所長為博士候選人資格考試之總召集人，所長得另延聘教授籌組資格考試委員會並主持資格考試事宜。
- 三、資格考試應於入學後二年內完成為原則，至多不得超過五年，資格考試次數以二次為限。未依規定年限完成者，依本校實施要點，由本所通知註冊組勒令退學。
- 四、資格考試應考二科(含)以上，由指導教授決定，並事先通知所長。
- 五、本所受理資格考核申請後，應即組織委員會辦理有關考核事宜。
- 六、本辦法經所務會議討論通過，並經報請本校教務處核備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